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
(2024年4月至6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公共機構	引用第2部各項豁免條文的次數(註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醫療輔助隊(部門)									1							
建築署	1											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4	2		1	1
香港海關				1												
土木工程拓展署								1								
懲教署				1				1					1			
文化體育及旅遊局									2			1			2	
律政司								2		1						
發展局										1				1		
教育局												2				
環境及生態局/環境保護署												1				
僱員再培訓局												1				
食物環境衛生署												3	1			
民政及青年事務局								1	1			1				
民政事務總署									1			1		1		
房屋局/房屋署/香港房屋委員會													1			
香港警務處				2				4				1	2			
路政署								1							1	
投資推廣署												1		1		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												2			
地政總署								1				1		1		
勞工處												1				
創新科技及工業局														1		
保安局				1					1							
運輸署				1							1		1			
水務署												2				
總共	1	0	0	6	0	0	11	5	2	1	1	20	10	6	3	1

註

第2.3段有關防務及保安

第2.4段有關對外事務

第2.5段有關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

第2.6段有關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

第2.7段有關對環境的損害

第2.8段有關經濟的管理

第2.9段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

第2.10段有關內部討論及意見

第2.11段有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

第2.12段有關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

第2.13段有關研究、統計和分析

第2.14段有關第三者資料

第2.15段有關個人私隱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 (2024年4月至6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第2.16段有關商務

第2.17段有關過早要求索取資料

第2.18段有關法定限制

上列數字反映各機構接獲根據《守則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而經考慮後決定拒絕要求的理由，並未計及對有關決定可能進行的覆檢。因一宗個案中引用的拒絕理由可能多於一個，引用豁免條文的次數相加或會超過拒絕個案的數目。